

张泽荣 主 编

中 国 经济体制改革 记 事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记事

张泽荣 主编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6年·成都

责任编辑：洪荣泽

封面设计：任新学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记事

张泽荣 主编

出版：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印刷：成都市书林印刷厂

发行：四川省新华书店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12.5

字数：290千

印数：1—2,500

版次：1986年5月第一版

印次：1986年5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4298·34

定价：1.85元

前 言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记事》是一本论述我国经济体制形成、演变、改革过程重大事件的书，时间范围从1949年到1984年10月党的12届3中全会前。本书初稿总字数50余万，为了简明，同时又能反映我国经济体制形成、演变、改革的基本过程和大的脉络，我们对初稿进行了较大的删减和精缩。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记事》选材以党的11届3中全会以后的改革为重点。在编写过程中，除了注意选编有关我国经济体制形成、演变、改革的全局性重大事件之外，还选编了一些对全局有重大影响或出现较早较有代表性的事件，选编了一些反映经济体制改革进展情况的资料。为了反映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理论研究和 development 情况，我们还选编了各个时期各个方面召开的一些经济体制改革理论讨论会的资料和部分理论文章等。因此，本书可供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学校、研究单位和撰写文章研究中国经济体制的同志查阅资料用。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张泽荣、王玲玲、马晓冈、孙相茹、靳岭、王小琪等，张泽荣同志负责组织、总编和定稿。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林凌同志给予了指导和帮助。

由于条件和水平所限，选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取舍不当也一定会有，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1949年——1952年.....	(1)
1953年——1957年.....	(27)
1958年——1960年.....	(58)
1961年——1965年.....	(85)
1966年——1976年.....	(110)
1977年.....	(133)
1978年.....	(138)
1979年.....	(151)
1980年.....	(181)
1981年.....	(229)
1982年.....	(261)
1983年.....	(314)
1984年.....	(353)

1949年——1952年

1949年

3月

3月 中国共产党举行的第7届中央委员会第2次全体会议，是一次在中国人民革命全国胜利前夜召开的极其重要的会议。毛泽东同志在会上的报告，全面地分析了革命胜利后国内外的政治、经济形势，明确提出党的工作重心由乡村移到了城市，阐明了社会性质和各种经济成分的比重及其关系，是革命胜利后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内一切问题的基本出发点。毛泽东同志特别指出：中国的现代性工业中最大和最主要的资本是集中在帝国主义及其走狗中国官僚资产阶级手里，必须没收这些资本归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所有，使人民共和国掌握国家的经济命脉，使国营经济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成分；对私人资本主义，既要在革命胜利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尽可能地利用其积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又要对其采取恰如其分的有伸缩性的限制政策，限制与反限制将是新民主主义国家内部阶级斗争的主要形式；对占国民经济总产值90%的分散的个体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有可能和必须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它们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66年第1版，第4卷，第1432—1433页）（注）

注：本书各事件末尾出处，凡是只写明日月者（如3·5）为新华社电讯稿日期；凡只写了报刊名而未写日月者均为当日或当月报刊。

4 月

25日 宣布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明确规定：“没收官僚资本。凡属国民党反动政府和大官僚分子所经营的工厂、商店、银行、仓库、船舶、码头、铁路、邮政、电报、电灯、电话、自来水和农场、牧场等，均由人民政府接管”。（《毛泽东选集》第4卷）

由于没收了官僚资本，使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力量空前壮大起来。据统计，1949年，国营工业在全国大型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为41.3%。国营经济已拥有全国电力产量的58%，原煤产量的68%，生铁产量的92%，钢产量的79%，水泥产量的68%，棉纱产量的53%。国营经济还掌握了全国的铁路和大部分的现代交通运输事业。

（《当代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

4月、7月、11月和1950年2月，全国曾出现四次大规模的物价上涨风。上海市从1949年6月到1950年2月，批发物价上涨约20倍。人民政府对稳定物价，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1.实行金融管理，制止金融投机活动。2.控制主要商品，如粮食、煤炭、棉纱、棉布、食盐等。3.加强市场管理。国家公布了工商业登记办法；建立交易所；实行市场价格管理；管理物资采购；取缔投机活动。进入1950年3月，全国市场物价完全稳住了。

（《当代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

8 月

10日 华北人民政府公布《关于在国营、公营工厂企业

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与工厂职工代表会议的实施条例草案》，规定：凡属国营、公营工厂企业，均应组织管委会，由厂长（或经理）、副厂长（或副经理）、总工程师（或主要工程师）及其他生产负责人和相当于以上数量之工人职员代表组织之。管委会讨论与决定一切有关生产及管理的重大问题。

（《中国工业经济法规汇编》）

9 月

29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1届全体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稳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目的。国家应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发展”。“土地改革为发展生产力和国家工业化的必要条件”。“国营经济为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事业，人民政府鼓励其经营的积极性，并扶助其发展”。“在国家经营的企业

中，目前时期应实行工人参加生产管理的制度，即建立在厂长领导之下的工厂管理委员会。私人经营的企业，为实现劳资两利的原则，应由工会代表工人职员与资方订立集体合同”。另外对于工业、交通、合作社、财政等的发展建设及管理办法也作了规定。

(《中国工业经济法规汇编》)

11 月

22日 全国总工会发出《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关于私营工商业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的暂行办法》、《劳动争议解决程序的暂行规定》公布施行的通知。

(11·26)

24日~12月10日 第1届全国税务会议在北京举行。国家财委副主任兼财政部长薄一波到会讲话。这次会议任务有3项：统一全国税法、税率和征收方法；制定1950年税收计划、确定专卖事业的范围和经营方针；确定各级税收组织机构及其与各级政府的关系。

(12·10)

1949年 新中国成立以后，实行没收官僚资本的政策，把它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使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使国营经济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成分，并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奠定了物质基础。

1949年，我国人民革命取得了巨大的胜利，但面临的财政经济形势极为困难。工业生产1949年与1936年比较，产值下降了一半，重工业下降了70%，轻工业下降了30%，农业

生产，产值大约下降了25%，粮食产量下降了20%左右，棉花下降了40%。在这种极为困难的情况下，陈云同志受党中央的委托，于1949年7月到达上海，进行调查研究，探讨这一重大问题的解决。陈云同志在上海召开了各大区财经负责人的财经会议，提出不但要克服目前上海的困难，而且要从全国范围来考虑克服整个财经的困难。

（《当代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

1950年

2月

1日 中国煤矿工会代表会议通过《全国煤矿工会代表会议关于废除把头制的建议》，此《建议》于3月9日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扩大常委会批准。

（《中国工业经济法规汇编》）

28日 国务院财经委员会公布《关于国营、公营工厂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的指示》。指示中说“在国营、公营工厂企业中，必须把原来官僚资本统治时代遗留下来的各种不合理的制度，进行有计划有步骤的一系列改革。这种改革的中心环节，就是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实行工厂管理民主化，使工人亲身感到自己是企业的主人，而改变其劳动态度，发挥其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

（3.5）

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发出《关于生产责任制的决定》，决定在工业行政管理上从上到下建立普遍的“生产责任制”。

（《中国工业经济法规汇编》）

3 月

3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22次政务会议通过并发布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同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全党保证实现〈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的通知》，并采取了其他一系列相应的措施。这些决定和措施主要是：

第一，统一全国财政收支，使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部分集中到中央。

第二，统一全国物资调度。成立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规定所有仓库物资，统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统一调度，合理使用。

第三，统一全国现金管理。

在全国实行财政经济工作统一管理和领导后，国家的财政收入很快就接近了平衡，从1951年起还有了结余。据统计，1952年，我国财政收入为1950年的269.36%，财政支出为1950年的246.58%，收支相抵结余4.4%。

(3·4)

7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关税政策和海关工作的决定。

(3·8)

10日 政务院第23次政务会议通过《关于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的决定》，该决定于3月16日发布。

(《中国工业经济法汇编》)

政务院第23次政务会议通过《关于统一全国国营贸易实施办法的决定》。为了统一全国的国营贸易，以便完成国家

的进出口计划，领导国内市场，调节全国的和地方物资供求，促进生产迅速恢复和发展，对全国的国营贸易事业，如对国家的贸易机关、国家各贸易机关的工作职权、国营贸易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国家物资调拨的基本原则、执行各项办法的步骤等作了5项决定。本决定于3月14日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规选编》)

14日 财政部决定自即日起，实行统一盐税税额办法，并先从华北(包括运城)、华东、中南(广东)三个地区作起。

(3·15)

政务院发布关于统一全国国营贸易实施办法的决定。

(3·16)

15日 财政部公布《摊贩营业牌照税稽征办法》。

(3·16)

16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的决定》。

(3·17)

21日 燃料工业部《关于全国各煤矿废除把头制的通令》发布。

26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统一国家公粮收支、保管、调度的决定》。

(3·27)

4 月

5日 《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基本建设暂行管理条例》

发布。

(《中国工业经济法规汇编》)

7日 新华社报道,国家财委于3月发出关于各公营、公私合营及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工矿企业进行统一的全国普查的训令。

(4·8)

13日~24日 燃料工业部在北京召开全国石油工业会议,确定了石油工业的方针与任务。

(5·4)

22日 国家财委发出严禁机关部队经营商业的指示。
5月29日贸易部发布《关于接收机关部队经营商业办法的指示》。新华社11月2日报道,贸易部奉国家财委指示,放宽严禁机关部队经营商业的规定。

(4·25、6·11、11·2)

29日 劳动部发布《关于在私营企业中设立劳资协商会议的指示》。

(4·30)

4月 纺织工业部《关于公营纺织工厂组织机构的决定》发布。

(《中国工业经济法规汇编》)

5 月

11日 重工业部发布《关于建设资金与生产资金严格分立的通知》,规定:(1)生产资金和建设资金必须分别筹划、运用和管理。(2)各该专项资金严格禁止互相移用。以上决定,定为工作纪律,财务制度。

6 月

1日 国家财委决定自即日起，将现行食盐税额减低一半。

(6·1)

19日 东北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公营产业工人、技术人员工资及改行8级工资制的指示》发布。

30日 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开始了新解放区的土改运动。党明确规定土地改革的总路线和总政策：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区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

(6·30)

6月 中国共产党召开了第7届中央委员会第3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土地改革的决议，并将这项决议，提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中央人民政府讨论通过。接着中央人民政府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农民协会组织条例》等文件。在土地改革过程中，采取了保护民族工商业的政策。这场消灭封建剥削土地所有制的土改运动，到1952年9月就基本结束了。

(6·13)

正当我国经济形势日益好转的时候，美帝国主义武装侵略朝鲜，公然霸占我国台湾省，全国人民掀起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当时经济工作第一位是服从抗美援朝

战争的需要，第二位是稳定市场物价，第三位才是经济文化建设。这就是毛泽东同志提出的边抗、边稳、边建的“三边”的方针。

(《当代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

7 月

7日 《东北人民政府为执行调整国营企业工人、技术人员工资及改行8级工资制中若干问题的指示》发布。

(《中国工业经济法规汇编》)

14日 政务院第41次会议通过农民协会组织通则。

(7·15)

17日 新华报道，全国海关业务会议于6月19日至7月16日在北京举行，修正了海关总署拟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草案。

27日 全国合作社工作者第1次代表会议于7月5日至27日在北京举行。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草案，成立中华全国合作联合总社。

(7·7、8·3)

8 月

(8·5、8·20)

4日 政务院第41次会议通过《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決定》。决定全交8月20日公布。

11日 政务院第45次会议通过《关于奖励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决定》(8月16日发布)、《保



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10月9日发布)。

(8·17、10·14)

12日 国务院财经委员会关于全国公营及公私合营工矿企业建立统一的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训令公布。

(《中国工业经济法规汇编》)

17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

(《中国工业经济法规汇编》)

31日 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统计工作的指示》发布。

(《中国工业经济法规汇编》)

8月 东北人民政府颁发《东北区国营企业财务制度暂行规程》。

(《中国工业经济法规汇编》)

9 月

5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公布《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政务院9月8日发出《关于新解放区征收农业税的指示》。

(9·6、9·9)

27日 国务院财经委员会公布《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

(《中国工业经济法规汇编》)

30日 国务院发布关于调整财政收支粮价的决定。该决定自10月1日起实行。